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张世涛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我街对当事人张世涛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城北三路五号恒丰华庭二号楼1层4号首层及入户花园顶部露台处加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首层加建的房屋长7.5米，宽1.8米，建筑面积为13.5平方米；入户花园顶部露台外利用原有墙壁加建的楼板形成的房屋长4.4米，宽2.1米，建筑面积为9.24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22.74平方米的行为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清城凤城拆决〔2025〕1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限期拆除决定书》（清城凤城拆决〔2025〕1号）公告送达。

张世涛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松岗路二楼综合行政执法办（联系电话：0763-3345671）领取《限期拆除决定书》（清城凤城拆决〔2025〕1号），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附件：1.《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张世涛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城北三路五号恒丰华庭二号楼1层4号首层及入户花园顶部露台处加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首层加建的房屋长7.5米，宽1.8米，建筑面积为13.5平方米；入户花园顶部露台外利用原有墙壁加建的楼板形成的房屋长4.4米，宽2.1米，建筑面积为9.24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22.7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8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复函定性，你的违法行为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上述加建的建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清城凤城拆决 [2025] 1号